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7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4,925,64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5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静
电话:0311-85992039
邮箱:HBZYDSB@163.com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宇、石鹏航
电话:010-83939220、010-83939223
邮箱:hanyu012921@gtjas.com、shipenghang@gtjas.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7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4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5】号)。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部分修改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情况。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部分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八、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第六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部分更新并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爱诺公司”之“(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部分更新了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后爱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9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一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27,86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的股东陈一女士计划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7,86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4%)注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止2020年11月6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一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08日	8.36	5,778,900	0.8008
陈一	竞价	2020年9月18日	8.57	598,900	0.0830
陈一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3日	7.61	3,829,400	0.5306
陈一	竞价	2020年9月23日	8.33	150,000	0.0208
陈一	竞价	2020年9月24日	7.95	1,627,400	0.2255
陈一	竞价	2020年9月25日	7.73	553,900	0.0768
陈一	竞价	2020年9月29日	7.64	525,800	0.0729
陈一	竞价	2020年10月27日	7.39	362,200	0.0502
陈一	竞价	2020年10月28日	7.41	298,400	0.0413
陈一	竞价	2020年10月29日	7.44	46,800	0.0065
陈一	竞价	2020年11月06日	7.30	160,000	0.0222
合计				13,931,700	1.9304

截止本公告日,陈一实施了部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13,93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04%注2,占拟减持股份总额(拟减持股数的上限)的50%,减持后陈一仍持有公司股份13,9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一	合计持有股份	2786.29	3.86	1393.12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6.29	3.86注2	1393.12	1.93注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2020年8月18日公司总股本707,567,689股。

注2: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2020年11月6日公司总股本721,685,336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一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陈一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陈一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陈一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

(2)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中装建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中装建设的部分股票。其中,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止本公告日,陈一女士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减持的情况及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陈一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陈一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10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6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5:30。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A座四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1、A股股东可通过: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投票、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投票及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投票;或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应在本节第(一)条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H股股东可通过: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投票、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投票及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36人,代表股份1,466,089,565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79%。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代理人)131人,代表股份431,962,035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37%。本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股东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告“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代理人)134人,代表股份1,347,538,391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9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103,186,469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61%;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122人,代表股份244,351,92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4%。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18,551,174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69%。

此外,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国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本次会议议案1、2、3为特别决议案且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5、6为普通决议案且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特别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权资格、符合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进行审查确认;

(3)确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及行权方式,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时,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根据具体情况决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收回并注销等;

(6)根据具体情况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原则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8)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9)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就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普通决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管理层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管理层持股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框架内,制定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与对象的人数、参与对象的资格、最终参与对象名单、资金来源、计划规模、标的股票数量及价格、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模式等事项;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审议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变更、延期(含存续期延长)、终止(含提前终止)等;

(3)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所需各项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核准、备案、注册登记、申报手续等,以及相关材料的制作、修改、报送、签署等工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和托管机构,协助公司执行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

(5)办理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股票的登记结算、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办理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第(3)至第(5)项的授权事项转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办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上述事项,需经管理层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应提交持有人会议或其授权的管理委员会审议。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说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紧密联系人、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其紧密联系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管理层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分别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徐子阳先生、李莹女士等2人(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票数量为138,600股)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深圳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第(1)至第(3)项议案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徐子阳先生、谢大雄先生、李莹女士等3人(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A股股票数量为634,403股)作为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根据《深圳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第(4)至第(6)项议案均回避表决。

公司委任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担任本次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炜律师、陈珊珊律师

3、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会议作出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附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特别决议案(3项)								
1.00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计	1,410,400,994	96.2107%	55,549,371	3.7893%	60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76,412,064	87.1401%	55,549,371	12.8598%	600	0.0001%
		内资股(A股)	1,337,472,655	99.2632%	9,926,536	0.7367%	60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72,928,339	615163%	45,622,835	38.4837%	0	0.0000%
2.00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总计	1,410,311,794	96.2046%	55,638,571	3.7954%	60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76,322,864	87.1194%	55,638,571	12.8804%	600	0.0001%
		内资股(A股)	1,337,434,255	99.2604%	9,964,936	0.7396%	60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72,877,539	61.4735%	45,673,635	38.5265%	0	0.0000%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计	1,410,389,194	96.2098%	55,561,171	3.7901%	60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76,400,264	87.1373%	55,561,171	12.8625%	600	0.0001%
		内资股(A股)	1,337,460,855	99.2624%	9,938,336	0.7376%	60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72,928,339	615163%	45,622,835	38.4837%	0	0.0000%
普通决议案(3项)								
4.00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计	1,368,311,251	93.3711%	97,143,311	6.6289%	60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34,818,124	77.5110%	97,143,311	22.4889%	600	0.0001%
		内资股(A股)	1,327,560,793	98.5631%	19,352,595	1.4368%	60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0,760,458	34.3822%	77,790,716	65.6178%	0	0.0000%
5.00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计	1,368,448,051	93.3804%	97,006,111	6.6195%	1,000	0.000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34,954,924	77.5427%	97,006,111	22.4571%	1,000	0.0002%
		内资股(A股)	1,327,687,593	98.5733%	19,215,395	1.4266%	1,000	0.000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0,760,458	34.3822%	77,790,716	65.6178%	0	0.0000%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管理层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计	1,368,560,132	93.3880%	96,895,430	6.6120%	60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35,066,005	77.5684%	96,895,430	22.4315%	600	0.0001%
		内资股(A股)	1,327,747,874	98.5778%	19,155,514	1.4222%	60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0,811,258	34.4250%	77,739,916	65.5750%	0	0.0000%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10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0年4月12日至2020年10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登记在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列表》,并已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披露的同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2、本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情况说明及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在自查期间,1名核查对象冯健的配偶通过操作该核查对象的股票账户买入公司300股A股,前述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该核查对象知悉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后,但其配偶在买入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该核查对象亦未向其配偶泄露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其余核查对象中29人在自查期间交易本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核查对象知悉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前。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10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本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1月6日,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由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6,124人调整为6,123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不超过16,349.20万份调整为16,347.2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不超过15,849.20万份调整为15,847.2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5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董事李自学先生、徐子阳先生、李步青先生、顾军营先生、诸为民先生、方格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各项授权条件成熟,董事会授予6,123名激励对象共计15,847.2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李自学先生、徐子阳先生、李步青先生、顾军营先生、诸为民先生、方格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10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已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1月6日,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本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10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兴通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6,124人调整为6,123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不超过16,349.20万份调整为16,347.2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不超过15,849.20万份调整为15,847.20万份(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500万份。现将调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zte.com.cn于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期间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未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资格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0年1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业务骨干不超过16,349.2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万份,预留权益500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兴通讯股票(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34.47元/股。